

郑事

买瓶豆瓣酱,掏张100的 买把小青菜,掏张100的 买双袜子,又掏张100的 这个“黑棉袄”,商户防着点

频频买小东西,频频掏出百元大钞,买丝袜、买豆瓣酱、买小青菜……

昨日下午,秦岭路岗坡路口西南角,一位连续两天使用假币的中年女子被商户认出。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赵龙翔 文/图



涉嫌花假币者被抓

仨女的死死拽住“黑棉袄”

昨日16时许,记者接报料赶到现场,接警的建设路派出所民警,正在对一名女子调查问话。卖丝袜的商户李女士、卖调味品的赵女士和卖菜的一名

女士,死死拽着一个身穿黑色棉袄的中年妇女。在围观群众的指责下,“黑棉袄”低头无语。

赵女士说,岗坡路沿街市场都是做小本生意的,她是在街头卖调味品的,一天也挣不了几个钱。前天下午,这名

“黑棉袄”中年妇女在她摊上,掏出100元现金,买了10元钱的豆瓣酱,“当时太忙没有注意,人走后,我拿出来整理钱时,才发现收了一张假币,气得我一晚上没睡好”。不料昨天下午,黑棉袄“故地重游”,在赵女士隔壁摊位挑了3.5元的小青菜,又掏出一张百元大钞付账,赵女士看着对方眼熟,就提醒隔壁卖菜的注意。卖菜的刘女士拿着钱对着光一检查,果然是张假币,赵女士和刘女士上前一把将对方拽住。

3张假币为M3S开头

听说抓到了一个花假币的,市场上卖丝袜的李女士也赶了过来,她一眼认出了“黑棉袄”。原来,当天上午,“黑棉袄”曾在她的摊上买了一双10元钱的丝袜,付的也是百元假钞,“当时客人多,没注意,后来想想,掏大钱的就是她”。

民警收到商户上缴的假币共3张,编号为M3S开头,水印、防伪内藏条都有,外观足以以假乱真,但假币的水印在侧着对光时不会反光。

这几家商户说,近两天市场上有卖玩具的、卖干果的商户也收到了假币。对此,“黑棉袄”拒不认账。

目前,该女子正在派出所接受调查。 线索提供 宋女士(稿费50元)



郑州晚报热线群:27255753

www.izzwb.com

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

打电话有稿费

演技不行

女子找人冒充“丈夫” 办理房产公证被识破

为出售和丈夫共同持有的住房,妻子居然找来一名容貌和老公相似的朋友冒充丈夫办理公证手续。昨日,郑州市公证处接待大厅出现了这样一幕闹剧。

昨日上午,一对“中年夫妇”来到市公证处,要求办理房产委托公证,以出售名下房产。接待过程中,细心的公证员发现,“丈夫”神情一直不自然,始终不敢正视公证员。公证员马上警觉起来。公证员查验证件照片发现,虽然身份证、结婚证照片上的男子和前来办手续的男子脸庞相似,但前者额头上有一个淡淡的疤痕,而后者却没有。

“你额头上的疤痕怎么没有了?”公证员发问,“妻子”似乎事先准备好了答案,平静地说是因为怕影响个人形象,到医院用激光把他的疤痕去掉了。当公证员要求看下医院证明时,这位妻子面露难色。随后,公证员问男子,所公证的房产位置在哪里,购买价格是多少,他支支吾吾回答不上来。

原来,女子和丈夫关系不和准备离婚,但丈夫不同意,于是她想出了这样的馊主意准备私下卖掉房产。被公证员识破后,女子和男子拿着证件仓皇离去。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通讯员 毛旭

撞人后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 现在伤者“反悔”了,还要索赔 法院支持吗?

一起车祸后,司机王飞(化名)和伤者已达成调解协议,并约定一次性赔偿2.7万余元后再无其他纠纷,“不得反悔”。可是,不久后,获赔的一方又将肇事者王飞告上法庭,索要伤残赔偿金。再次通过打官司能否要求肇事者增赔?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车祸后达成协议,赔偿2.7万元

2011年9月30日,王飞开着父亲的重型货车在南四环行至黄郭路口,与步行该路口的马华(化名)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马华受伤。

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,王飞负主要责任,马华负次要责任。

马华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,住院60天后转院治疗。后马华将王飞及其父亲告上法庭。

2012年3月,马华自愿撤回对王飞的起诉,并在当天与王飞的父亲达成调解协议。

双方同意扣除王飞曾经支付的8000元后,一次性再赔偿马华2.7万元为结清,双方不再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任何其他纠纷。

调解协议上有马华的代理人及王飞父亲的签字、指纹确认。

同一天,二七法院还出具了民事调解书,对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作了确认。

伤者反悔,再次告肇事方索赔

王飞及其王父原本以为和马华再无瓜

葛,可去年1月,马华将王飞又告上法庭,索要伤残赔偿金6.5万余元,误工费1.4万余元,还有鉴定费及检查费。

“第一次起诉时,我不知道自己的伤情会构成伤残,所以当时未主张伤残赔偿金。”这次马华起诉的理由是,达成协议后,他的伤残等级鉴定结果出来了,他的伤残构成9级伤残。

“一事不再理”,一审、二审都败诉

一审二七区法院认为,王飞驾车与马华发生交通事故一案,已经法院民事调解书处理完毕,有调解笔录为证:“王飞一次性对马华赔偿后,双方不再因本次事故产生任何其他争议。”该调解双方都有签字确认的,该笔录系双方自愿达成的,内容不违反相关规定。

因此,马华再次起诉王飞要求赔偿,违反了“一事不再理”的诉讼原则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一审宣判后,马华不服,向郑州市中院提起上诉。

马华坚持说,“上次告时,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伤情会构成伤残。”因此认为一审法院驳回他的起诉是完

全错误的。

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马华现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诉讼违背了“一事不再理”的原则,故其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,且一审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现已履行完毕。

因此,原审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,马华上诉理由不成立,维持原判。

法官: 调解并履行完毕,无故反悔不支持

主审法官李杰表示,本案涉及的一个法律问题就是“一事不再理”原则,“一事不再理原则”是指同一当事人,就同一法律关系,而为同一的诉讼请求的案件,如果已在法院受理中或者已被法院裁判,就不得再起诉,法院也不应再受理,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。

本案中,王飞、马华已就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案件调解并履行完毕,马华再次将王飞告至法院,明显违反了“一事不再理”原则。

据此,马华对和解协议内容的反悔和赔偿请求法院不予支持。

线索提供 李杰 王帅

车管所民警办业务时 识破一名在逃人员

“五必查”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,郑州市车管所坚持“以人为本,服务群众”的服务理念,在工作中强化民警责任心,强化工作流程,从细字入手,连续查获两个在考场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团伙,抓获1名网上追逃人员。

3月12日14时30分许,车管所驾管科工作人员蒋儒林在窗口办理业务过程中,发现一名前来办理换证业务的男子形迹可疑。蒋儒林将其持有的刘武杰身份信息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后,确认刘武杰是2013年10月24日因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在逃人员。

为避免引起犯罪嫌疑人的察觉,蒋儒林以需要进一步核实档案信息为由,先稳住嫌疑人。同时,立即报告车管所督察室,车管所督察及时赶到,将该犯罪嫌疑人刘武杰控制。

经进一步核实,刘武杰,河南汝州市人。2013年10月11日,在金水区健康路与任寨北街交叉口伙同他人使用伸缩棍致人轻伤,对此,他供认不讳。目前,车管所已按照移交程序将刘武杰移交派出所。 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 通讯员 赵峰

四川音乐学院附中

2014年招生开始啦!

招收专业: 声乐(通俗演唱)、流行器乐、美术、影视表演、播音主持、舞蹈表演。

报名 15038287014 弥老师

报名地点: 郑州市紫荆山路56号翰林新时代广场906室河南聆听乐器公司

咨询电话: 13838299135 13733806277

考试时间: 2014年3月15日